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服務 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詞，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服務 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之墊付相關事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十五 條及第 十六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之墊付相關事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移列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該法修正後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用詞，爰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之安置對象為持有工作簽證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經司法警察機關（ 單位 ），依 規定 轉介本部安置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或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 前項安置對象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安置。	二、本要點之安置對象為持有工作簽證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經 司法機關或 司法警察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轉介本部安置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或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 前項安置對象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安置。	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經鑑別為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後，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該法及內政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安置管理規則），得安排勞動部協助安置服務，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 本部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以	三、本要點所稱安置單位，指符合以下條件之	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及內政部安

<p><u>下列方式之一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u></p> <p>(一)<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u>1</u>、由非營利單位設置，並經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u>2</u>、由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設置。</p> <p><u>3</u>、由本部補助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p> <p><u>4</u>、由<u>入</u>出國<u>管理機關</u>辦理。</p> <p><u>5</u>、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遇特殊具體個案，經通報本部專案同意辦理。</p> <p>(二)<u>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符合以下條件：</p> <p><u>1</u>、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被害人意願，同意前往之親友住(居)所或其他適當處所。</p> <p><u>2</u>、由相關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p> <p>安置<u>服務處所</u>應注重外國人之人身安全及隱私，其內部空間之規劃及設計，應具有性別意識觀點，並依性</p>	<p><u>一者</u>：</p> <p>(一)由非營利單位設置，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二)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設置。</p> <p>(三)由本部補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p> <p>(四)由入出國及移民機關辦理。</p> <p>(五)地方主管機關遇特殊具體個案，經通報本部專案同意辦理。</p> <p>安置單位應注重外國人之人身安全與隱私，其內部空間之規劃及設計，應具有性別意識觀點，並依性別之差異適度調整。</p>	<p>置管理規則，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處遇，包括機構式及社區式安置服務，爰修正第一項及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	---	--

<p>別之差異適度調整。</p>		
<p>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u>第一日至第三目</u>規定之<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審查後，由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送本部備查：</p> <p>(一)計畫書。</p> <p>(二)非營利社團法人成立者或財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三)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p> <p>(五)<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訂定之生活公約影本。</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一)設立宗旨：載明<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名稱、地址、電話、規模、負責人等基本資料。</p> <p>(二)營運計畫：包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及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等。</p> <p>(三)空間規劃：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標明各樓層與隔間面積及建築物總面</p>	<p>四、<u>符合</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安置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由地方主管機關<u>函</u>送本部備案：</p> <p>(一)計畫書。</p> <p>(二)非營利社團法人成立者或財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三)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p> <p>(五)安置單位訂定之生活公約影本。</p> <p>前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p> <p>(一)設立宗旨：載明安置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規模、負責人等基本資料。</p> <p>(二)營運計畫：包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與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等。</p> <p>(三)空間規劃：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標明各樓層與隔間面積及建築物總面積，並標明各隔間之用途及設置之床位數。</p>	<p>一、配合前點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內政部修正安置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三項酌修文字。</p>

<p>積，並標明各隔間之用途及設置之床位數。</p> <p>(四)設備及設施規劃。</p> <p>(五)外國人飲食規劃。</p> <p>(六)<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工作人員規劃：包含組織表、員額編制、人員資格、工作項目、薪資及福利措施。</p> <p>(七)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任職具結書(如附表一)。</p> <p>(八)其他經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必要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生活公約應以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併列記載，並<u>應</u>於外國人接受安置時，<u>告知</u>下列事項<u>內容</u>：</p> <p>(一)<u>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協助規定</u>。</p> <p>(二)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p> <p>(三)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p> <p>(四)通訊及訪客規定。</p> <p>(五)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破壞毀損公物、傷害他人及違反管理規定等行為。</p>	<p>(四)設備及設施規劃。</p> <p>(五)外國人飲食規劃。</p> <p>(六)安置單位工作人員規劃：包含組織表、員額編制、人員資格、工作項目、薪資及福利措施。</p> <p>(七)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任職具結書(如附表一)。</p> <p>(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必要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生活公約應以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併列記載，並於外國人接受安置時，<u>由外國人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u>下列事項：</p> <p>(一)<u>安置單位</u>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p> <p>(二)<u>安置單位</u>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p> <p>(三)通訊及訪客規定。</p> <p>(四)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反管理規定、<u>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u>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為。</p> <p>(五)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p>	
--	--	--

<p><u>(六)不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處置之申訴方式。</u></p> <p><u>(七)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u></p>		
<p>五、<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工作人員應至少一人，<u>並</u>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執照或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p> <p>(二)具勞工、社會、法律、心理、教育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三)具前款以外系所之大專校院畢業，二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畢業，具五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安置單位工作人員應至少一人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執照或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p> <p>(二)具勞工、社會、法律、心理、教育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三)具前款以外系所之大專校院畢業，二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畢業，具五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p>	<p>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修文字。</p>
<p>六、<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依第四點規定檢送之相關文件內容變更，應向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函報審查，由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查。</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終止受理安置業務前，應敘明理由、受安置之外國人安置計</p>	<p>六、安置單位依第四點規定檢送之相關文件內容變更，應向地方主管機關函報審查，由地方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案。</p> <p>安置單位終止受理安置業務前，應敘明理由、受安置之外國人安置計畫、工作人員安排及終止日期，向地方</p>	<p>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修各項文字。</p>

<p>畫、工作人員安排及終止日期，向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函報審查，由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查。</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終止受理安置業務，應即對受安置之外國人予以適當安置。</p>	<p>主管機關函報審查，由地方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案。</p> <p>安置單位終止受理安置業務，應即對受安置之外國人予以適當安置。</p>	
<p>七、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其安置期間不得逾其居留許可期間。</p>	<p>七、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其安置期間不得逾其<u>停(居)</u>留許可期間。</p>	<p>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修正放寬為內政部應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爰配合修正刪除短期停留許可。</p>
<p>八、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由<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製作下列表冊及紀錄：</p> <p>(一)名冊：<u>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u>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u>司法警察</u>機關<u>(單位)</u>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p> <p>(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p> <p>(三)會見親友紀錄。</p> <p>(四)疾病及就醫紀錄。</p> <p>(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八、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由安置單位製作下列表冊及紀錄：</p> <p>(一)名冊<u>(含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u>。</p> <p>(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p> <p>(三)會見親友紀錄。</p> <p>(四)疾病及就醫紀錄。</p> <p>(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p> <p>(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p> <p>(七)<u>停(居)</u>留許可期限。</p> <p>(八)安置結束出所相</p>	<p>配合安置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本要點第三點修正，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七)居留許可期限。</p> <p>(八)安置<u>服務</u>結束出所相關紀錄。</p> <p>前項資料非經負責或委託安置之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或<u>本部</u>同意，<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不得提供他人。</p>	<p>關紀錄。</p> <p>前項資料非經負責或委託安置之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安置單位不得提供他人。</p>	
<p>九、<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u>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協助</u>。</p> <p><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提供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u>服務</u>與必要之醫療及照顧協助。</p>	<p>九、安置單位應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下列協助：</p> <p><u>(一)人身安全保護。</u></p> <p><u>(二)必要之醫療協助。</u></p> <p><u>(三)通譯服務。</u></p> <p><u>(四)法律協助。</u></p> <p><u>(五)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u></p> <p><u>(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u></p> <p><u>(七)必要之經濟補助。</u></p> <p><u>(八)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安置單位應提供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保護與必要之醫療及照顧協助。</p>	<p>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安置管理規則及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考量協助事項已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且現行規定規範對象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十、<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確實要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遵守相關規定，發現其有行蹤不明等違反法令之情事，應<u>於確認行蹤不明之次一工作日內</u>，通報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u>入出國</u>管理機關及當</p>	<p>十、安置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確實要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遵守相關規定，發現其有行蹤不明等違反法令之情事，應即通報<u>本部</u>、<u>地方</u>主管機關及<u>當地</u>警察機關。<u>安置單位</u>因故意或<u>重大過失</u>致使外</p>	<p>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八條及本要點第三點修正，爰酌修文字。</p> <p>二、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擅離或行蹤不明逾七十二小時通報流程」規定略以，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知悉個案</p>

<p>地警察機關，<u>並副知本部</u>。</p> <p>(二)於接獲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交付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p> <p>(三)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逕向安置所在地之入出國<u>管理機關</u>辦理居留地址變更。</p> <p>(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安置期間，應於其居留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協助向入出國管理機關辦理居留許可展延事宜。</p> <p>(五)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或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居留許可，應依其意願協助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p> <p>(六)對於已取得合法有效工作許可或聘僱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未取得合法有效工作許可或聘僱許可之</p>	<p><u>國人發生行蹤不明者，得取消其安置資格一年</u>。</p> <p>(二)於接獲地方主管機關交付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p> <p>(三)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逕向安置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單位辦理居留地址變更。</p> <p>(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安置期間，應於其<u>停(居)</u>留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協助向入出國管理機關辦理<u>停(居)</u>留許可展延事宜。</p> <p>(五)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u>停(居)</u>留許可或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u>臨時停(居)</u>留許可，應依其意願協助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p> <p>(六)對於已取得合法有效工作許可或聘僱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p>	<p>行蹤不明之次日(第 N 日)凌晨零時起計算七十二小時，即確認為行蹤不明或擅離個案。安置處所應於確認行蹤不明或擅離個案時之次一工作日內完成通報作業。</p> <p>三、例如，外國人於七月一日起失去聯繫，自次日(第 N 日)凌晨零時(七月二日凌晨零時)起算至第 N+三日凌晨零時(七月五日凌晨零時)，即確認為行蹤不明或擅離個案。安置處所應於確認行蹤不明時之次一工作日內通報本部、地方主管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又如因次日七月六日為星期六，安置處所應於次星期一，即七月八日通知。</p> <p>四、考量安置管理規則未訂有退場機制，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七款相關內容。</p>
---	---	--

<p>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p> <p>(七)<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確實遵守本要點及其他法令等規定。</p>	<p>資料；對於未取得合法有效工作許可或聘僱許可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p> <p>(七)安置單位應確實遵守本要點及其他法令等規定。<u>有違反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取消其安置單位資格。</u></p>	
<p>十一、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與<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通報程序如下：</p> <p>(一)司法警察機關轉介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時，<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於受理後一個工作日內，於「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安置系統)填報。</p> <p>(二)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關於<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填報後，應審查安置對象之資格，有未符本要點規定者，應不予同意安置，並於安置系</p>	<p>十一、地方主管機關與安置單位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通報程序如下：</p> <p>(一)司法警察機關轉介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安置單位時，安置單位應於受理後一個工作日內，於「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安置系統)填報填報。</p> <p>(二)地方主管機關於安置單位填報後，應審查安置對象之資格，有未符本要點規定者，應不予同意安置，並於安置系統退回安置單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同意安</p>	<p>配合第三點修正，現行規定規範對象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爰酌修文字。</p>

<p>統退回<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同意安置，同時於安置系統填送至本部審查，並函報本部。</p> <p>(三)本部經審查外國人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即於安置系統註記；有未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註記，同時於安置系統退回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並函知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及<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p> <p>(四)安置原因消滅，<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終止安置，並於終止安置後一個工作日內，於安置系統填報。</p>	<p>置，同時於安置系統填送至本部審查，並函報本部。</p> <p>(三)本部經審查外國人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即於安置系統註記；有未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註記，同時於安置系統退回地方主管機關，並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及安置單位。</p> <p>(四)安置原因消滅，安置單位應終止安置，並於終止安置後一個工作日內，於安置系統填報。</p>	
<p>十二、<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所需之費用，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p> <p>依<u>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提供之醫療協助，其罹病<u>及</u>加害行為未具因果關係，非屬人口販運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應負擔</p>	<p>十二、安置單位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所需之費用，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p> <p>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供之醫療協助，其罹病與加害行為未具因果關係，非屬人口販運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應負擔之費用</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現行規定規範對象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之費用者，經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審查後，逕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逕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十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經費之額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所需服務經費，依「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u>服務</u>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如附表二)所列項目及費用為限。</p> <p>(二)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應陪同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所委託之<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安置，其所需人員差旅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三)<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依第十一點第一款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p>	<p>十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經費之額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安置單位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所需服務經費，依「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如附表二)所列項目及費用為限。</p> <p>(二)地方主管機關應陪同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所委託之安置單位安置，其所需人員差旅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p> <p>(三)安置單位依第十一點第一款安置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時，安置單位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單位安置者，其所需人員交通費，得準用國內</p>	<p>配合第三點修正，現行規定規範對象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爰酌修文字。</p>

<p>人至<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安置者，其所需人員交通費，得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十四、<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提供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之協助費用額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一)安置費用每日新臺幣<u>六百元</u>，半日者新臺幣<u>三百元</u>。<u>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者，最高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為限</u>。</p> <p>(二)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醫療協助費用，得覈實申請補助。</p> <p>(三)<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提供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必要育兒設施設備，得覈實申請補助。</p>	<p>十四、安置單位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提供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之協助費用額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一)安置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p> <p>(二)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醫療協助費用，得覈實申請補助。</p> <p>(三)安置單位提供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必要育兒設施設備，得覈實申請補助。</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現行規定規範對象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爰酌修文字。</p> <p>二、配合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第十四條及內政部移民署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研商人口販運被害人社區式處遇及個案式委託會議決議修正，爰修正安置費用。</p>
<p>十五、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經費之請款</p>	<p>十五、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經費之請款</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現行規定規範對象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爰酌</p>

<p>期間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本部依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辦理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經費執行情形，於每年一月撥付。</p> <p>(二)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關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u>行蹤不明</u>，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而終止安置後，應結算其安置<u>服務</u>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並製作「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u>服務</u>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結算清冊」(以下簡稱：費用結算清冊，如附表三)送本部辦理個案結報。但有跨年度繼續安置者，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應彙整當年度之安置<u>服務</u>費用，並製作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表四)及跨年度繼續安</p>	<p>期間及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本部依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經費執行情形，於每年一月撥付。</p> <p>(二)地方主管機關關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因連續三日失去聯繫，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而終止安置後，應結算其安置保護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並製作「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結算清冊」(以下簡稱：費用結算清冊，如附表三)送本部辦理個案結報。但有跨年度繼續安置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當年度之安置保護費用，並製作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表四)及跨年度繼續安置者之</p>	<p>修文字。</p> <p>二、配合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區式安置服務工作指引(外來人口適用)」之社區式安置費用統計表，新增所需填寫之表格提供地方政府審查，新增第三款附表八至附表十二。</p> <p>三、第五款之主管機關係指本部，爰修正以資明確。</p> <p>四、考量安置管理規則未訂有退場機制，爰刪除第五款相關內容。</p>
--	---	--

<p>置者之費用結算清冊辦理年度結報事宜。</p> <p>(三)<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安置外國人之<u>下列文件正本三份及請款收據，函報</u>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審查：</p> <p>1、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u>及</u>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名冊表（以下簡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名冊，如附表五）。</p> <p>2、育兒設施設備申請表(如附表六)。</p> <p>3、陪同外國人至安置<u>服務處所</u>安置之交通補助申請名冊表(如附表七)。</p> <p>4、<u>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社區安置通報表</u>(如附表八)。</p> <p>5、<u>人口販運被害人租金補貼及押金墊付申請表</u>(如附表九)。</p> <p>6、<u>領款收據</u>(如附表十)。</p> <p>7、<u>其他協助之出勤</u></p>	<p>費用結算清冊辦理年度結報事宜。</p> <p>(三)安置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安置外國人之「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名冊表」(以下簡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名冊表，如附表五)、<u>「育兒設施設備申請表」</u>(如附表六)及「陪同外國人至安置單位安置之交通補助申請名冊表」(如附表七)正本三份及請款收據，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p> <p>(四)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安置單位所報人口販運被害人名冊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核撥安置經費。</p> <p>(五)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安置單位使用安置經費情形。<u>安置單位有違規挪用安置經費屬實者，除依法追訴其挪用之</u></p>	
--	---	--

<p><u>紀錄表(如附表十一)。</u></p> <p><u>8、電話關懷紀錄表(如附表十二)。</u></p> <p>(四)地方<u>勞動</u>主管機關接獲<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所報人口販運被害人名冊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核撥安置經費。</p> <p>(五)<u>本部</u>得不定期查核<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使用安置經費情形。</p>	<p><u>經費外，並取消其安置單位之資格。</u></p>	
<p>十六、經司法警察機關(<u>單位</u>)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規定<u>提供安置服務者</u>，<u>自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鑑別通知</u>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日起，外國人<u>及</u>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或<u>送返</u>之相關費用，不予墊付及支付。</p>	<p>十六、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規定安置保護者，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自檢察機關再鑑別通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之<u>發文</u>日起，外國人與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置、<u>收容</u>或遣返之相關費用，不予墊付及支付。</p>	<p>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已修正鑑別機關(單位)及程序，無「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及配合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被害人安置<u>服務</u>費用或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經墊付，且加害人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後，由本部以雙掛號通知應負擔之加害人於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繳納。</p>	<p>十七、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或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經墊付，且加害人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後，由本部以雙掛號通知應負擔之加害人於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繳納。</p>	<p>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用詞，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要點既係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部又為該</p>

<p>本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u>內政部</u>查詢加害人之戶籍地或通訊地，以為通知之寄送地。</p>	<p>本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加害人之戶籍地或通訊地，以為通知之寄送地。</p>	<p>法第五條所定之中央目的事主管機關，戶政之中央主管機關亦為內政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十八、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準用第五點、第六點第二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點至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部分機構式安置服務之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社區式安置服務亦應有相類之管理機制，爰明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應如何準用機構式安置服務之規定，以落實個案關懷及相關權益保障。</p>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任職具結書

本_____（安置服務處所名稱）工作人員，
及所隸屬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成員，皆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任職。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具結書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安置服務處所名稱及蓋章：

安置服務處所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安置服務處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酌修文字。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任職具結書

本_____（安置單位名稱）工作人員，及所隸屬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成員，皆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任職。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具結書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安置單位名稱及蓋章：

安置單位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安置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三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服務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

<u>機構式安置服務</u>			
項次	項目	費用及額度	遵行事項
<u>一</u>	<u>安置服務</u>	<u>安置費用</u> 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六百元；半日者三百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者，最高以七百元為限，半日者以三百五十元為限。	<u>含膳宿費用。</u>
<u>二</u>	<u>必要之醫療協助</u>	<p><u>一、醫療費用：</u></p> <p><u>(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年度最高三千元。</u></p> <p><u>(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每人每年度最高一萬元。</u></p> <p><u>二、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一次為限，最高三千元。</u></p> <p><u>三、情況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費用上限之限制。</u></p>	<p><u>一、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p> <p><u>二、醫療費用包含下列項目：</u></p> <p><u>(一)掛號費。</u></p> <p><u>(二)醫療費用自付額。</u></p> <p><u>(三)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u></p> <p><u>(四)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u></p> <p><u>三、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應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u>三</u>	<u>心理輔導及諮詢</u>	<p><u>一、心理諮商輔導費用：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u></p> <p><u>二、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u></p>	<u>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
<u>四</u>	<u>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u>	<u>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核發。</u>	<p><u>一、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p> <p><u>二、本協助措施非屬福利津貼性質，且非常態性，應視實際需求，考量其必要性，例如</u></p>

			<u>安置服務處所是否確實無法提供所需物品、被害人有無工作收入及是否與親友同住等因素，作為是否提供補助之參考基準。</u>
<u>五</u>	<u>居留許可規費、返國機票費及臨時住宿費</u>	<p><u>一、居留許可規費：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無力支付居留許可規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u></p> <p><u>二、返國機票費：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購買返回其母國機票所需機票費用，得檢具機票購買證明，向本部申請。</u></p> <p><u>三、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者，支付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二千元，至多補助二日；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每日費用得提高至二千五百元。</u></p>	<u>居留許可規費及返國機票費應覈實支給。</u>
<u>六</u>	<u>法律協助</u>	<p><u>一、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u></p> <p><u>二、依前點申請，未獲法律協助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補助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u></p>	<p><u>一、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p> <p><u>二、刑事案件之費用補助，得考量該案中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律師可協助程度，或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已獲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酌予降低。</u></p>
<u>七</u>	<u>通譯協助</u>	<u>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通譯費及交通費補助。</u>	<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或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之課程，得由符合「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之通譯人員協助通譯，並依補助標準申請費用補助。</u>

<u>八</u>	陪同接受詢 (訊)問	依「 <u>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u> 」規定申請陪同及交通費補助。	<u>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
<u>九</u>	<u>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u>	<u>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提供。</u>	<u>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u>
<u>十</u>	<u>生活技能學習</u>	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其謀生能力。原則上每週安排 <u>二種</u> 學習課程。講師費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每節最高 <u>一千六百</u> 元；材料費每次 <u>一百五十</u> 元。	<u>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

社區式安置服務

項次	項目	費用及額度	遵行事項
一	<u>必要之醫療協助</u>	<p>一、醫療費用：</p> <p>(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下同)三千元。</p> <p>(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每人每年度最高一萬元。</p> <p>二、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一次為限，最高三千元。</p> <p>三、情況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費用上限之限制。</p>	<p>一、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p> <p>二、醫療費用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掛號費。</p> <p>(二)醫療費用自付額。</p> <p>(三)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費用。</p> <p>(四)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p> <p>三、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應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二	<u>心理輔導及諮詢</u>	<p>一、心理諮商輔導費用：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p> <p>二、經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p>	<p>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p>
三	<u>租金補貼</u>	<p>每人每月最高補貼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必要時，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得延長補貼一個月。</p> <p>墊付押金，每人最高一萬元；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予返還。</p>	<p>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租金補貼之需求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p>
四	<u>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u>	<p>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核發。</p>	<p>一、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p> <p>二、本協助措施非屬福利津貼性質，且非常態性，應視實際需求，考量其必要性，例如</p>

			<u>安置服務處所是否確實無法提供所需物品、被害人有無工作收入及是否與親友同住等因素，作為是否提供補助之參考基準。</u>
<u>五</u>	<u>居留許可規費、返國機票費及臨時住宿費</u>	<p><u>一、居留許可規費：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無力支付居留許可規費，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u></p> <p><u>二、返國機票費：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購買返回其母國機票所需機票費用，得檢具證明，向本部申請。</u></p> <p><u>三、臨時住宿費：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者，支付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二千元，至多補助二日；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每日費用得提高至二千五百元。</u></p>	<u>居留許可規費及返國機票費應覈實支給。</u>
<u>六</u>	<u>法律協助</u>	<p><u>一、協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u></p> <p><u>二、依前點申請，未獲法律協助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補助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u></p>	<p><u>一、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u></p> <p><u>二、刑事案件之費用補助，得考量該案中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律師可協助程度，或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已獲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酌予降低。</u></p>
<u>七</u>	<u>通譯協助</u>	<u>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通譯費及交通費補助。</u>	<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或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之課程，得由符合「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之通譯人員協</u>

			助通譯，並依補助標準申請費用補助。
八	陪同接受詢(訊)問	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陪同及交通費補助。	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
九	生活技能學習	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其謀生能力。原則上每週安排二種學習課程。講師費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每節最高一千六百元；材料費每次一百五十元。	本項費用應覈實支給。
十	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提供。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
十一	其他協助	提供第二項至第六項之協助且有必要時由民間團體派員陪同；其他協助之出勤費用之計算，每次出勤補助六百元，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三百元計算，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交通費用之計算，準用「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交通費補助。	倘申請本項，請提供「其他協助之出勤紀錄表」。
十二	電話關懷費	民間團體每次電話關懷個案，補助二百元。	倘申請本項，請提供「電話關懷紀錄表」。
十三	服務審查費	民間團體每承接一名個案，每月補助三千元，未達半月者以一千五百元計算，逾半月未滿一月者，以三千元計算。	承接期間，民間團體須有彙整核銷表件、專人協助個案、專卷製作服務紀錄及安置服務報告等服務審查行為始得請領本項。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新增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另依照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區式安置服務工作指引（外來人口適用）」之社區式安置費用統計表，新增補助項目。

第十三點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膳宿服務	<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u> ，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為限；半日者最高以250元為限。
2	醫療協助	<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u> ，檢具醫療收據(含健保費)，覈實申請。
3	通譯服務	<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或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之課程</u> ，得由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之 <u>通譯人員協助通譯</u> ，並依補助標準申請費用補助。
4	法律協助	<u>律師出庭費每案每審最高以50,000元為限、律師撰稿費每案每次最高以5,000元為限</u> 、一審民事訴訟費最高以20,000元為限、二審及三審民事訴訟費每審最高以30,000元為限，覈實申請。
5	心理輔導及諮詢 <u>服務</u>	經安置單位轉介醫療機構評估確有心理輔導諮商必要者，所需心理輔導諮商費用，得檢具收據覈實申請。
6	陪同接受詢問(訊)問	<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有配合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詢問(談話)時</u> ，應由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之 <u>陪同人員陪同接受詢問(訊)問</u> ，並依補助標準申請費用補助。
7	經濟補助	<u>一、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於安置單位受理安置後，經安置單位人員確認評估，每次最高得請領1,000元，單月重複請領經濟補助者，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應提供經費使用說明，經安置單位確認評估後，送地方主管機關申領補助。</u> <u>二、經濟補助非屬福利津貼性質，且非常態性，應視實際需求考量其『必要性』</u> ，如所需物品具特別需求安置處所未提供、被害人有無工作收入等因素，作為是否提供經濟補助之標準。
8	送返原籍國(地)所需費用	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購買返回其母國機票所需機票費用，得檢具機票購買證明，向本部申請。

9	其他協助	<p><u>一、交通費用</u></p> <p>(一)<u>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安置單位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配合案件詢（訊）問，及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由安置單位轉介或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之課程所衍生之交通費用，檢附飛機、公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之登機證存根、票根或購票正本，並註明時、事、人、地等事由覈實申請。</u></p> <p>(二)<u>有關計程車費用，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外，不得報支。</u></p> <p>(三)<u>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人數眾多、接送地點偏遠或具其他特殊情事者，經安置單位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並送經本部專案同意者，得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覈實申請。</u></p> <p><u>二、生活技能學習</u>：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其謀生能力。原則上每週安排 2 種學習課程。講師費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每節最高 1,600 元；材料費每次 150 元。</p> <p><u>三、健康檢查</u>：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身體健康檢查，每人以 1 次為限，最高 2,000 元。</p>
---	------	--

第十五點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服務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結算清冊

案件編號：

一、外國人安置案件基本資料					
<u>安置服務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式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安置			
<u>安置服務處所</u>		費用結算 填報日			
外國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國人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查緝移送安置服務處所</u>		鑑別移送 安置案號			
查緝單位聯絡人		查緝單位 聯絡電話			
隨同安置之子女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二、安置費用明細					
自 年 月 日 安置至 年 月 日止，共安置 日。					
<u>項次</u>	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醫療協助				
2	醫療協助(隨同安置之子女)				
3	心理輔導及諮詢 <u>服務</u>				
4	<u>必要之經濟協助</u>				
5	<u>居留許可規費</u>				
6	<u>返國機票費</u>				
7	<u>臨時住宿費</u>				
8	法律協助				
9	通譯 <u>協助</u>				
10	陪同接受 <u>詢(訊)問</u>				

11	<u>安置費用</u>				<u>社區式安置無此項</u>
12	<u>房屋租金補貼</u>				<u>機構式安置無此項</u>
13	<u>提供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費用</u>				<u>機構式安置無此項</u>
	<u>(1)其他協助：出勤費</u>				
	<u>(2)其他協助：交通費</u>				
	<u>(3)電話關懷費</u>				
	<u>(4)服務審查費</u>				
安置費用總計					
製表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新增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另依照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區式安置服務工作指引（外來人口適用）」之社區式安置費用統計表，新增補助項目。

第十五點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結算清冊

案件編號：

一、外國人安置案件基本資料					
安置單位			費用結算填報日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性別	
外國人業別					
查緝移送安置單位			鑑別移送安置案號		
查緝單位聯絡人			查緝單位聯絡電話		
隨同安置之子女姓名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二、安置費用明細 自 年 月 日 安置至 年 月 日止，共安置 日。					
No	名稱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膳宿服務				
2	膳宿服務(隨同安置之子女)				
3	醫療協助				
4	醫療協助(隨同安置之子女)				
5	通譯服務				
6	法律協助				
7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8	陪同接受詢(訊)問				
9	經濟補助				
10	送返原籍國(地)所需費用				
11	其他協助				
安置費用總計					
製表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第十五點附表四(修正後)

附表四

年度					縣市政府					
辦理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 <u>服務</u> 及送返原籍國(地)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										
一、本年度經費										
二、本年度已結報個案安置費用									合計金額	
(一)外國人安置費用										
發文字號	外國人姓名	護照 <u>號碼</u>	金額							
(二)育兒設施設備費用										
安置 <u>服務處所</u>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三、跨下一年度繼續安置個案本年度安置費用									合計金額	
附件編號	外國人姓名	護照 <u>號碼</u>	金額							
四、本年度經費									結餘金額	
製表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跨年度繼續安置者，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應彙整整年度之安置服務費用，並逐案製作「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結算清冊」(附表三)，檢附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修正說明：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用詞，修正名稱。

附表四

年度 縣市政府
辦理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

一、本年度經費				
二、本年度已結報個案安置費用				合計金額
(一)外國人安置費用				
發文字號	外國人姓名	護照護碼	金額	
(二)育兒設施設備費用				
安置單位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三、跨下一年度繼續安置個案本年度安置費用				合計金額
附件編號	外國人姓名	護照護碼	金額	
四、本年度經費				結餘金額

*跨年度繼續安置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整年度之安置保護費用，並逐案製作「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結算清冊」(附表二)，檢附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製表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第十五點附表五(修正後)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名冊表

機構式安置費用統計表											年	月			
安置服務處所							委託機關								
個案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隨同子女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護照/居留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置期限							安置天數		天						
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費用											提供專業人員費用				金額
(1)-1	(1)-2	(2)-1	(2)-2	(3)	(4)	(5)其他必要協助			(6)	(9)	(7)		(8)		(1)~(9) 項 費用總計
安置服務	安置服務 (隨同子女)	醫療協助	醫療協助 (隨同子女)	心理輔導 及諮詢	經濟協助	(5)-1 居留許可 規費	(5)-2 返國機票 費	(5)-3 臨時住宿 費	法律協助 費	生活技能 學習	通譯費	交通費	陪同費	交通費	
具領人 (安置服務處所戳記、負責人私章)			地方政 府 業務承辦人			地方政 府 業務主管			地方政 府 會計主管			地方政 府 機關 長官			

附註：

- (1)安置服務處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服務相關經費，應依「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及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為限。
- (2)請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社區式安置費用統計表

年 月

<u>安置服務處所</u>		<u>委託機關</u>																																								
<u>個案姓名</u>		<u>國籍</u>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護照號碼</u>		<u>性別</u>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隨同子女</u>	<u>姓名</u>	<u>國籍</u>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護照/居留證號碼</u>	<u>性別</u>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安置期限</u>		<u>安置天數</u>	_____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費用</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專業人員費用</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受委託民間團體費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必要醫療 協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心理 輔導 及諮 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租金 補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必要 經濟 補助</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5)其他必要協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6) 法 律 協 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7) 通 譯 協 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8) 陪 同 詢(訊)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其 他 協 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電 話 關 懷 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服 務 審 查 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項 費 用 總 計</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 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隨 同 子 女</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 居 留 許 可 規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 返 國 機 票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 臨 時 住 宿 費</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 譯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 通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勤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 通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勤 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 通 費</td> <td></td> </tr> </table>				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費用					提供專業人員費用		提供受委託民間團體費用		金額	(1) 必要醫療 協助	(2) 心理 輔導 及諮 詢	(3) 租金 補貼	(4) 必要 經濟 補助	(5)其他必要協助			(6) 法 律 協 助	(7) 通 譯 協 助	(8) 陪 同 詢(訊)問	(9) 其 他 協 助	(10) 電 話 關 懷 費	(11) 服 務 審 查 費	(1)~(11) 項 費 用 總 計	個 案	隨 同 子 女			(5)-1 居 留 許 可 規 費	(5)-2 返 國 機 票 費	(5)-3 臨 時 住 宿 費		通 譯 費	交 通 費	出 勤 費	交 通 費	出 勤 費	交 通 費	
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費用					提供專業人員費用		提供受委託民間團體費用		金額																																	
(1) 必要醫療 協助	(2) 心理 輔導 及諮 詢	(3) 租金 補貼	(4) 必要 經濟 補助	(5)其他必要協助			(6) 法 律 協 助	(7) 通 譯 協 助	(8) 陪 同 詢(訊)問	(9) 其 他 協 助	(10) 電 話 關 懷 費	(11) 服 務 審 查 費	(1)~(11) 項 費 用 總 計																													
個 案	隨 同 子 女			(5)-1 居 留 許 可 規 費	(5)-2 返 國 機 票 費	(5)-3 臨 時 住 宿 費		通 譯 費	交 通 費	出 勤 費	交 通 費	出 勤 費	交 通 費																													
<u>具 領 人</u> (安置服務處所戳記、負責人私章)		<u>地 方 政 府</u> <u>業 務 承 辦 人</u>		<u>地 方 政 府</u> <u>業 務 主 管</u>		<u>地 方 政 府</u> <u>會 計 主 管</u>		<u>地 方 政 府</u> <u>機 關 長 官</u>																																		

附註：

- 1、安置服務處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服務相關經費，應依「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及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為限。
- 2、社區式安置請併填寫「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社區安置通報表」，如申請(3)租金補貼，請一併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租金補貼及押金墊付申請表」及「領款收據」；如申請(9)其他協助費及(10)電話關懷費，請一併提供「其他協助之出勤紀錄表」及「電話關懷紀錄表」。
- 3、請分別依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三點新增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另依照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社區式安置服務工作指引(外來人口適用)」之社區式安置費用統計表，新增補助項目及所需填寫表格。

第十五點附表五(修正前)

附表五

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名冊表

安置單位：

委託機關：

年 月

編號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隨同子女姓名	隨同子女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隨同子女國籍	隨同子女出生年月日	隨同子女性別	安置期限 起至迄	安置天數	(1) 膳宿補助	(2) 膳宿補助(隨同子女)	(3) 醫療協助	(4) 醫療協助(隨同子女)	(5) 通譯服務	(6) 法律協助	(7) 輔導諮商	(8) 陪同訊問	(9) 經濟補助	(10) 送返原籍國費用	(11) 其他協助	(1)~(11) 合計費用	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欄	備註

總計金額：新臺幣 元整(NT\$)

附註：

(1)安置單位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隨同安置之未成年子女所需服務相關經費，應依「持工作簽證外國人遭受人口販運或疑似遭受人口販運之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墊付費用表」及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為限。

(2)請分別依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主管機關。

具領人

(安置單位戳記、負責人私章)

地方主管

業務承辦人

地方政府

業務主管

地方政府

會計主管

地方政府

機關長官

第十五點附表六(修正後)

附表六

育兒設施設備申請表

安置 <u>服務處所</u> ：		委託機關：		年	月
單位：新臺幣					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地方 <u>勞動</u> 主管機關 審核欄	備註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具 領 人 (安置 <u>服務處所</u> 戳記、負責人私章)	地 方 <u>政 府</u> 業 務 承 辦 人	地 方 政 府 業 務 主 管	地 方 政 府 會 計 主 管	地 方 政 府 機 關 長	地 方 政 府 官

附註：

1. 設備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物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及比價證明。
2. 請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五點附表六(修正前)

附表六

育兒設施設備申請表

安置單位：		委託機關：		年 月	
單位：新臺幣 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欄	備註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附註：

1. 設備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物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及比價證明。
2. 請分別依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主管機關。

具領人	地方主管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安置單位戳記、負責人私章)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第十五點附表七(修正後)

附表七

陪同外國人至安置服務處所安置之交通補助申請名冊表

安置服務處所						委託機關					年 月
編號	業別	受陪同安置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日期	陪同人員姓名	交通工具	起迄地	交通費用	合計申請交通費數	地方 <u>勞動</u> 主管機關審核欄
								去程； -			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同意安置於 <u>機構式</u> <u>安置服務處所</u>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由 <u>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u> 派員 陪同外國人返回安置，審核同意補助交 通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
								回程； -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具 領 人 (安置 <u>服務處所</u> 戳記、負責人私章)		地 方 <u>政 府</u> 業 務 承 辦 人				地 方 政 府 業 務 主 管		地 方 政 府 會 計 主 管		地 方 政 府 機 關 長 官	

附註：(1) 外國人依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及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安置，安置服務處所陪同該外國人至安置服務處所安置者，其所需人員交通費用，得依第十三點第三款規定，準用國內出差旅費支用要點規定，申請補助，爰安置服務處所如需申請交通費用補助，應檢具相關證明，覈實申報。

(2) 請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配合第三點修正安置單位為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酌修文字。

第十五點附表七(修正前)

附表七

陪同外國人至安置單位安置之交通補助申請名冊表

安置單位：

委託機關：

年 月

編號	業別	受陪同安置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日期	陪同人員姓名	交通工具	起迄地	交通費用	合計申請交通費數	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欄
								去程； -			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同意安置於安置單位， 年 月 日由安置單位派員陪同外國人返回安置，審核同意補助交通費用為新臺幣 元。
								回程； -			
								<u>去程；</u> =			<u>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同意安置於安置單位， 年 月 日由安置單位派員陪同外國人返回安置，審核同意補助交通費用為新臺幣 元。</u>
								<u>回程；</u> =			
								<u>去程；</u> =			<u>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同意安置於安置單位， 年 月 日由安置單位派員陪同外國人返回安置，審核同意補助交通費用為新臺幣 元。</u>
								<u>回程；</u> =			
								<u>去程；</u> =			<u>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同意安置於安置單位， 年 月 日由安置單位派員陪同外國人返回安置，審核同意補助交通費用為新臺幣 元。</u>
								<u>回程；</u> =			

								去程；			外國人經地方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同意
								=			安置於安置單位， 年 月 日由安置單位
								回程；			派員陪同外國人返回安置，審核同意補助交
								=			通費用為新臺幣 _____ 元。

總計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附註：(1) 外國人依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安置，安置單位陪同該外國人至安置單位安置者，其所需人員交通經費，得依第十三點第三款規定，準用國內出差旅費支用要點規定，申請補助，爰安置單位如需申請交通費用補助，應檢具相關證明，覈實申報。

(2) 請分別依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主管機關。

具領人	地方主管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安置單位戳記、負責人章)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長官

第十五點附表八(修正後)

附表八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社區安置通報表
(持有來臺工作之居留簽證者適用)

編號： - (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填寫)

移交單位查填	鑑別單位告知人口販運被害人(含疑似)均轉介安置服務，並已給予權益告知書或告知權益個案請簽名：		
	通報單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 之社區式安置服務 方式、安置時間及 聯絡資訊	社區式安置 (地址：)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在臺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移交單位應聯繫並將本表傳真予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俾利執行後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	
	移交單位：		
	移交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主管：		
	安置服務個案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國籍：	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	
入境日期：	入境事由：		
涉及其他刑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案由：)	剝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安置服務事由及個案身心狀況(簡述)：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填	安置服務處所：	接收人：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獲悉個案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協助居留許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居留證號： 核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辦服務站： 許可期間：
	協助工作許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投保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案 結 束 安 置 服 務	結束安置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合計安置天數： 天
	結束安置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返回原籍國(地)/離境日期及班機： 年 月 日/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擅離或行蹤不明(注意須通報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原因)：
	結束安置服務承辦人：

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合適性評估(由司法警察人員填寫)

1、與加害人之住居所距離甚近(如參照家暴遠離令，距離 100 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要說明：)
2、與地方政府警察局、派出所或移民署專勤隊等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距離過遠(如汽車行駛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要說明：)
3、預定居住地點之聯絡人或同住者對個案有利害衝突或不利影響(如該同住者涉及本案或其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要說明：)
4、有其他具體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要說明：)
<p>依前揭評估項目、被害人身心狀況及意願綜合判斷是否同意個案進入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應提供個案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如告知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出入應留意避免遭加害人或陌生人跟蹤、如何快速請求司法警察協助等；並提供該個案之案件偵辦單位緊急聯絡方式，以利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遇有人身安全危害之虞時，得即時請求協助)</p>	

備註：

-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擅離或行蹤不明逾 72 小時失去聯繫，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應依「外來人士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擅離或行蹤不明逾 72 小時通報流程」辦理。
- 二、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9 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原則上採取機構式安置，倘有特殊原因(例如有求學需要或精神異常等情形)且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風險評估無虞者，始考量採取社區式安置。
- 四、請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爰予新增。

第十五點附表九(修正後)

附表九

人口販運被害人租金補貼及押金墊付申請表(社區式安置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日) (夜) (房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墊付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補貼		
租賃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無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領有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或正接受政府安置於住宿型機構、中繼住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須主動告知房東，政府所協助其支付之押金僅為墊付性質，須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		
申請人(簽章)：			

備註：

被害人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申請租金補貼及押金墊付，民間團體並協助告知及檢視文件：

1. 目前無工作或現無足夠財產，且已聯繫其親屬並確認亦無力支付。
2. 目前無法覓得免費居住處所(例如在臺無親友可提供其居所)。
3. 請將本表及附表十「領款收據」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爰予新增。

附表十

領款收據(社區式安置適用)

茲收到勞動部核發租屋補貼費用

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以及押金墊付費用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

元整，總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勞動部

具領人： (簽名蓋章)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帳戶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爰予新增。

附表十一

其他協助之出勤紀錄表(社區式安置適用)

其他協助 出勤人員 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其他協助 出勤地點			
其他協助 出勤事由			
(疑似) 人口販運 被害人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證件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抵達及離 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其他協助 出勤總時 數	小時 (第 3 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紀錄 (請詳述， 勿少於 3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陪同人員(例如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_____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安撫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案件處理流程/告知權利及後續服務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相關資訊/必要之協助		

附註：請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爰予新增。

附表十二 電話關懷紀錄表(社區式安置適用)

電話關懷 人員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電話關懷 事由			
(疑似) 人口販運 被害人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證件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電話關懷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電話關懷 總時長	小時 分鐘		
紀錄 (請詳述， 勿少於3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陪同人員(例如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_____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安撫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案件處理流程/告知權利及後續服務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相關資訊/必要之協助		

附註：請分別依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造冊，一式三份函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配合本要點第十五點修正，爰予新增。